

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的 2025年青岛市科创氛围营造专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岛市科创氛围营造专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青岛广电蓝睛新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广电蓝睛新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